

昆明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综合 2025 年昆明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情况编制。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昆明海关门户网站”获取，网址：kunming.customs.gov.cn。

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昆明海关办公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618 号昆明海关 802 室；邮编：650051；电话：0871-63016317；传 真：0871-63016311；电子邮箱：km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昆明海关（本级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海关总署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政务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

（一）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详细分解，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并按方案时间节点提醒督促、检查完成情况。

（二）科学健全机制，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每月定期对专栏存量信息进行检查清理，对“双公示”等到期应下线信息及时下线处理，同时对县长接待日信息等周期性应在线信息确保在线。全面检查信息公开专栏中已公开内容，对发布栏目不正确和内容不完善的及时调整补充，对内部信息违规公开的及时予以清理。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及审查工作制度，坚持信息发布双人唱校机制，进一步压实信息发布岗位审核责任，定期对不予公开和应当调整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合规，努力实现“零差错”。

（三）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

做好政府信息工作专栏运维，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压实业务主管部门公开责任，深入推进财政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系统梳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

年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386条。强化政策解读服务，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年内自主解读海关政策12篇次。

（四）完善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

开展“高原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海关政策直通车”宣讲会活动一次，全网平台阅读量、点击量破50万余次。充分运用关长信箱、网上留言等方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全年共办理业务咨询、投诉举报、关长信箱等留言44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77		
行政强制	7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听取公众意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深入挖掘业务工作重点，结合公众需求，年内自主解读海关政策 12 篇次；持续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线上线下督促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有效提升，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策解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不均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